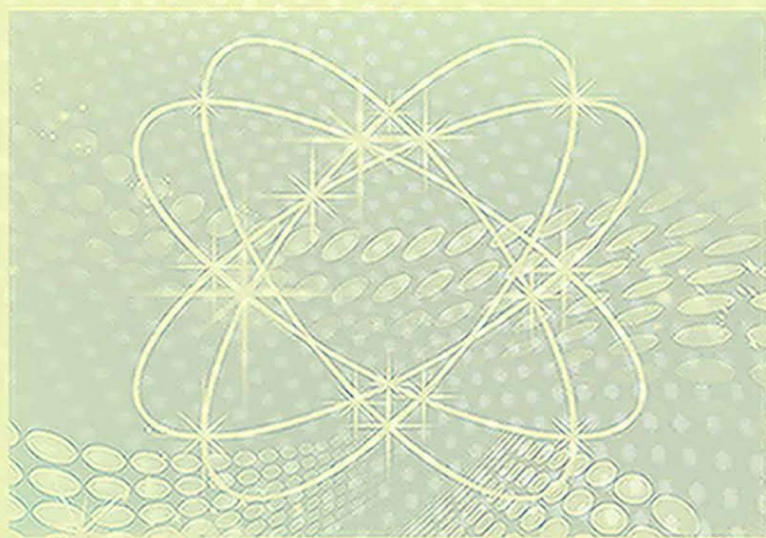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 2017年高考指南 文科·下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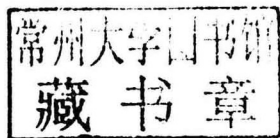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 2017 年高考指南

(文科·下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高考指南. 文科 / 《高考指南》编委会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3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7-5647-4259-1  
I. ①2… II. ①高… III. ①文科 (教育)—课程—  
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8429 号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7 年高考指南

(文科·下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http://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mailto: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市工业开发区花龙路 149 号 邮编: 610031)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下册彩页 6 页 下册印张 18.25 下册字数 45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259-1  
定 价: 60.00 元 (上、下册)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目 录

## 政策篇（下）

|                                         |    |
|-----------------------------------------|----|
| 第一章 考试（下） .....                         | 1  |
| 第二章 志愿 .....                            | 8  |
| 第三章 录取（下） .....                         | 10 |
| 第四章 定向、民族班和预科招生 .....                   | 18 |
| 第五章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往届毕（肄）业生 .....    | 20 |
| 高考录取防骗指南 .....                          | 21 |
| 附 表 四川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一览表（部分） ..... | 23 |
| 四川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降分政策一览表（部分） .....       | 24 |
| 考生应注意的相关日程安排 .....                      | 25 |

## 志愿指导篇

|                         |    |
|-------------------------|----|
| 一、熟知规则，解惑释疑 .....       | 26 |
| 二、知己知彼，量体裁衣 .....       | 33 |
| 三、明确定位，善用工具 .....       | 37 |
| 四、科学使用等位分，志愿填报更精准 ..... | 44 |
| 五、直击录取实例，助力志愿填报 .....   | 47 |
| 志愿指导警示 .....            | 56 |

## 录取资料统计篇（下）

|                                                               |     |
|---------------------------------------------------------------|-----|
| 一、2014~2016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不含提前批） .....                     | 58  |
| 1.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                                            | 60  |
| 2.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                                            | 71  |
| 3. 高职（专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                                        | 106 |
| 4. 高职（专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                                        | 122 |
| 二、2016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及高职（专科）第一批录取<br>新生分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 | 157 |
| 1.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                                            | 157 |
| 2.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                                            | 173 |
| 3. 高职（专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                                        | 208 |



|                                          |     |
|------------------------------------------|-----|
| 三、2014~2016年在川招生本科第一批、2016年在川招生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     |
| 实际录取分数线排序表.....                          | 223 |
| 1.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 223 |
| 2.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 229 |

## 附 录

|                           |     |
|---------------------------|-----|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 237 |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239 |
| 院校及特色专业选登.....            | 241 |
| 西南民族大学.....               | 241 |
| 西南石油大学.....               | 242 |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 243 |
| 成都师范学院.....               | 244 |
| 四川理工学院.....               | 247 |
| 绵阳师范学院.....               | 248 |
| 成都工业学院.....               | 249 |
| 成都医学院.....                | 250 |
| 川北医学院.....                | 251 |
|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 252 |
| 四川旅游学院.....               | 253 |
| 四川文理学院.....               | 254 |
| 宜宾学院.....                 | 256 |
|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 257 |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 258 |
|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 259 |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 260 |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 261 |
|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 262 |
|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263 |
|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264 |
|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265 |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266 |
|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267 |
|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 268 |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 269 |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 270 |

|                       |     |
|-----------------------|-----|
|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271 |
|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 272 |
|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 274 |
|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 275 |
|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276 |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 278 |
|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 279 |
|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 280 |
|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 281 |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 282 |
|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 283 |
| 重庆医科大学凉山卫校办学点大专班..... | 284 |
|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 285 |
|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 286 |

注：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四川工商学院、四川传媒学院、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为民办高校；四川大学锦城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为独立学院。

### 全国省级行政区名称缩写表

| 省（区、市）名称 | 名称缩写 | 省（区、市）名称 | 名称缩写 |
|----------|------|----------|------|
| 北京市      | BJ   | 天津市      | TJ   |
| 河北省      | HE   | 山西省      | SX   |
| 内蒙古自治区   | NM   | 辽宁省      | LN   |
| 吉林省      | JL   | 黑龙江省     | HL   |
| 上海市      | SH   | 江苏省      | JS   |
| 浙江省      | ZJ   | 安徽省      | AH   |
| 福建省      | FJ   | 江西省      | JX   |
| 山东省      | SD   | 河南省      | HA   |
| 湖北省      | HB   | 湖南省      | HN   |
| 广东省      | GD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GX   |
| 海南省      | HI   | 重庆市      | CQ   |
| 四川省      | SC   | 贵州省      | GZ   |
| 云南省      | YN   | 西藏自治区    | XZ   |
| 陕西省      | SN   | 甘肃省      | GS   |
| 青海省      | QH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NX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XJ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HK   |

注：本表未包含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名称缩写。

# 政策篇（下）

## 第一章 考 试（下）

### 一、考试时间

#### 1. 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时间

| 日期<br>科目<br>时间 | 6月7日 | 6月8日      |
|----------------|------|-----------|
| 9:00~11:30     | 语 文  |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
| 15:00~17:00    | 数 学  | 外 语       |

#### 2. 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统一考试时间

| 日期<br>科目<br>时间 | 6月7日 | 6月8日 |
|----------------|------|------|
| 9:00~11:30     | 语 文  | 专业综合 |
| 15:00~17:00    | 数 学  | 英 语  |

#### 3. 藏文、彝文一类模式考试时间

| 日期<br>科目<br>时间 | 6月7日 | 6月8日      | 6月9日    |
|----------------|------|-----------|---------|
| 9:00~11:30     | 汉 语  |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 藏语文/彝语文 |
| 15:00~17:00    | 数 学  | 英 语       |         |



### 小贴士

#### 四川省 2017 年普通高考《考场规则》

1.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凭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在每科开考前 38 分钟，有秩序地排队接受身份验证和安检，切忌拥挤、推搡；要积极配合安检工作，橡皮等文具应去除包装；在身份验证过程中，应服从、配合工作人员的安排；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金属物品，一般禁带物品需存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因身体原因不能进

行安全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起搏器等),需有高考体检医院出具的证明;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

经安检合格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

3. 除2B铅笔、0.5毫米的黑色墨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如书包、文具盒、各种“垫板”、任何书籍、报纸、纸张、计算尺、计算器等),严禁携带各种通信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手表等计时器不得带入考场。

考场内所置挂钟仅作参考,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

考生不得着校服、制服参加考试,尽量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用品。

4. 试题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在得到答题卡后,需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考生需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用0.5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并在答题卡背面左上角用2B铅笔填涂自己的座位号。

缺考考生的缺考标记由监考老师填写,考生禁填。

得到试卷(卡)后,考生需立即核对试卷(卡)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清点试卷的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卡)有无破损;在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需认真核对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

遇试题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

条形码作为扫描中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严禁在条形码上面写画,若发现条形码有损坏、错贴,考生不能作任何处理,立即报告监考员。

保持答题卡卡面清洁,不得折叠,不得撕破。

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5.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6. 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堂科目考试(外语科开考前15分钟,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该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

7. 开始作答时,选择题部分需用2B铅笔规范填涂;非选择题部分使用0.5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书写,书写时,除一类模式高考相关科目、藏文加试、彝文加试和外语科外,所有科目一律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卷。

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使用铅笔、红笔、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等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作任何标记;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0.5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描清楚。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一律不得作答笔试部分(含免听力考试的听障考生)。

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内答题,切不可超出答题区域的黑色边框,超出黑色边框的答案无效;凡印有方格的试卷,要一字一格书写;一律不准使用添卷纸,也不准答在草稿纸上。

答题时若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上方或

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书写时与正文一样不能超过该题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否则修改的答案无效;禁止使用涂改液、修正带改错或用胶带纸粘扯欲修改的内容。

8. 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但在不涉及试题内容,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待监考员走近后询问。

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

生病不能坚持考试,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不能坚持考试的不再返回考场。

经批准离开考场后返回的考生需再次进行安检。

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9. 考场内保持安静;考生应独立思考,独立完成答卷。

提前出场的考生要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题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场。

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10.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并按照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题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依次出场。

11. 在考场内需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将试题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2.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每科考试开考前后考生需重点注意的问题

#### 1. 进入考场前

开考前38分钟,考生进行入场安检和身份验证。

#### 2. 进入考场后,开考前

(1) 考生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

(2) 考生在得到答题卡后,需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并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同时在答题卡背面左上角填涂自己的座位号。

(3) 考生在得到试卷(卡)后,应立即核对试卷(卡);在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

遇到试题卷、答题卡等有异常情况的,考生应在开考前举手报监考员;如考生在开考后才发现异常情况再行报告、更换试题卷和答题卡的,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

(4) 开考信号发出前,考生不得作答;若有考生作答,监考员及时制止并予以当众警告;若再次作答,按违规处理。

### 3. 开考前

(1) 开考时间到,《考试指令》发出考试开始信号,提醒考生开始答卷。

(2) 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堂科目考试(外语科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3) 考试终了前 30 分钟,《考试指令》将提醒考生;考试终了前 15 分钟,《考试指令》将再次提醒考生注意掌握考试时间。

### 4. 考试结束后

(1) 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该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提前出场的考生要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题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场;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2)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若有考生继续作答,监考员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当众警告;若再次作答,则按违规处理。考生按照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题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依次出场。

## 考生身份验证流程

今年我省将继续在高考中实行考生身份验证,具体流程为:考生首先刷二代身份证检索、比对信息,再进行指纹验证,指纹验证通过则完成身份验证。采用考场模式的考点,考生先进入考场,后验证身份;采用通道模式的考点,考生先验证身份,后进入考场。

1. 身份验证:考生需注意,在身份验证设备上刷身份证时,信息读取成功后要及时拿开身份证。若考生身份证无法正常读取,对于采用考场模式的考点,通过选择考生座位号定位考生;对于采用通道模式的考点,通过输入其准考证号后 5 位或身份证号后 6 位定位考生。待考生定位后,再进行指纹验证。

2. 指纹验证:进行指纹验证时,考生应保持手指清洁、无汗(可用无绒毛抹布或布手套擦拭),指头应平放轻按于验证设备的相应位置。若考生指纹无法识别,则当场使用验证设备对该考生照相,允许其入场参考,待当堂科目入场验证结束后,再由考点信息管理员进行后台比对。

## 残疾人参加高考的管理规定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对符合高考报名条件、通过报名资格审查,需要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考生)参加高考予以支持和帮助。

### 1. 提供的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教育考试机构应在保证考试安全和考场秩序的前提下,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以及各地实际,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1) 为视力残疾考生提供现行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含大字号答题卡)或普通试卷。

(2) 为听力残疾考生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3)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盲文笔、盲文手写板、盲文作图工具、橡胶垫、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无存储功能的电子助视器、盲杖、台灯、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4) 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设备。

(5) 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助行器等,有特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参加考试。

(6) 适当延长考试时间:使用盲文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50%;使用大号试卷或普通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

(7)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8) 设立环境整洁安静、采光适宜、便于出入的单独标准化考场,配设单独的外语听力播放设备。

(9) 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手语翻译人员等)予以协助。

(10) 考点、考场设置文字指示标识、交流板等。

(11) 考点提供能够完成考试所需、数量充足的盲文纸和普通白纸。

(12) 其他必要且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

## 2. 申请合理便利的程序

### (1) 考生申请

报名参加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应按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

### (2) 审核及评估

县(市、区)招考办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并牵头组织由有关招考办、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 (3) 受理结果告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形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告知书》送达残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按《告知书》规定的受理时限,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二、加试或面试的院校或专业

1. 外语口试:凡拟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含科技外语)的考生,除笔试外,还需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口试工作安排在 2017 年 6 月 9~10 日,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进行。不报考相关专业的考生不必参加外语口试。参加外语口试的考生应按要求(市、区)招考办的规定报名。

2. 藏文、彝文加试:普通高校除招收藏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之外的藏文专业,只招收阿坝、甘孜、凉山三州和平武、北川、石棉、汉源、宝兴五县的藏族考生,加试藏文;普通高校除招收彝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之外的彝文专业,只招收凉山、甘孜、攀枝花、乐山和雅



安五市(州)的彝族考生,加试彝文。藏文、彝文的加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藏文、彝文的加试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进行,时间安排在2017年6月9日9:00~10:00。

3. 军检、面试和体能测试:报考军队(武警)院校和招收国防生院校的考生需参加由省军区指定的军分区组织的面试和军检;报考公安院校(含公安院校的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需参加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的公安面试和体能测试;报考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的考生需参加由省军区统一组织的面试和军检。军检、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均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以后进行。

4. 招生院校或专业面试: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的考生需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面试的具体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公布。

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的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以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招生的面试要求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报考有面试要求的航空服务专业的考生需按高校公布的办法参加面试。

除上述所列学校和专业外的在川招生高校,若今年有面试要求的,拟报考考生应按学校要求自行参加高校的面试。面试合格考生名单由高校在录取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5. 徒手画测试:报考建筑院校、系(科)的建筑学、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一定的徒手画基础。是否组织徒手画测试及测试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公布。

### 三、体育尖子生加分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

根据《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川教〔2015〕31号)文件规定,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体育尖子有关称号或成绩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今年仍可申请享受普通高考加分照顾,分值为5分。

#### (一) 申报程序

1. 申报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的考生自行填写《2017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尖子生登记表》一式两份,报所在中学进行初审。具备条件的考生逾期未申报者视为放弃加分,逾期将不予受理,责任由考生自负。

2. 考生所在中学对申报考生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随即将考生名单在学校进行申报公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需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初审合格考生名单。经审查合格的考生登记表及考生名单于2017年6月12日前交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并及时逐级通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

3. 参加资格认定的考生申报程序和专项测试考生相同,认定不合格的考生如符合专项测试条件可以申请参加专项测试。

#### (二) 资格认定

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6名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申请享受普通高考加分的,需参加资格认定,认定合格的考生不再测试。

资格认定的运动项目限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和羽毛球。

参加资格认定的考生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 9:00~11:30 带上成绩证书、高考准考证、二代身份证(以上材料均为原件)到成都体育学院体育馆报到并参加资格审查。

### (三) 专项测试

#### 1. 测试对象

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期间参加以下比赛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或其成绩达到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应届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若申请享受 2017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尖生加分照顾,则需参加专项测试。

(1) 在全国性体育比赛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体育局举办的省级中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的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和羽毛球 8 个项目运动中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或达到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考生。

(2) 在市(州)教育局、体育局举办的市级中学生、青少年田径、游泳比赛中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的考生。

#### 2. 测试时间、地点及其相关要求

(1) 测试时间:参加测试的考生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 9:00~11:30 到成都体育学院体育馆报到并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在 6 月 17 日 14:30 参加专项测试。

测试地点:成都体育学院体育馆、足球场、田径场。

(2) 各项目专项测试内容及标准将在四川省教育厅网站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

(3) 所有参加体尖生专项测试的考生,报到时必须填写《四川省体育尖子生专项测试考生诚信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交验其参加市(州)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取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运动成绩证书)、高考准考证、二代身份证(以上材料均为原件),并在 2017 年 6 月 17 日报到和进入测试场地时均使用身份验证系统进行身份认定。凡拒不签署《承诺书》或材料不全者将不准许参加专项测试。

### (四) 合格考生名单公示

体尖生加分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合格考生名单逐级下发至市(州)、县(市、区)招考办和中学,各级各单位分别对本地或本校合格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 小贴士

#### 考试成绩查询渠道

考生查询考试成绩的主要渠道为各县(市、区)招考办、市(州)招考办、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四川省教育厅网站。

#### 考生成绩通知及申请成绩复核的规定

考生成绩由招生考试机构逐级通知到考生本人,不公布。对成绩有疑问需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 12:00 前到县(市、区)招考办登记。成绩复核结果由招生考试机构逐级通知考生本人。

## 第二章 志 愿

### 一、志愿填报时间

今年我省高考志愿安排在通知考生成绩之后填报,其中本科提前批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4日17:00;其余本科志愿、对口招生的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8日12:00;专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7月5日12:00。

### 二、录取批次安排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设置为本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专科批共5个批次。各批次安排的高校、专业详见我省《招生考试报》。

1. 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包括军队(武警)院校、国防生招生院校、公安院校本科、教育部直属师范本科高校、空军和民航招飞院校、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免费医学定向(本科)招生高校及专业、实施综合考核的试点高校及专业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高校、专业。

2.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11工程”建设高校、部省共建的原部委属重点高校、经核准参加本批录取的高校和专业;本科第二批为除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之外的普通高校。

3. 专科提前批录取院校为需要单独面试的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公安院校专科和航空服务专业专科,以及航海类专科和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专科。

4. 专科批院校为除专科提前批以外的所有高职(专科)院校和专业。

5. 招收藏文加试、彝文加试考生的藏文、彝文专业按本科(不区分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分别设置学校志愿,本科安排在本科第二批录取,专科安排在专科批录取。

6. 各批次预科志愿同批填报。

7. 对口招生分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志愿两个批次填报。

8. 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科、专科、本科预科、专科预科志愿按所报高校安排批次填报和录取。

9.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结束后、本科第一批开始前录取,其中有特殊要求的公安(武警)院校国家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

10. 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录取,原则上安排在相应批次前进行,具体为:本科层次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计划在本科第一批结束后、本科第二批开始前录取;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安排在专科提前批录取;招收藏文、彝文加试考生的本科、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在本批普通类录取后、其他藏文、彝文加试前录取;招收一类模式高考考生的本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在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科批次前录取,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在藏文、彝文一类模式专科批次前录取。

11. 高职院校面向藏区试办高中起点“1+2”模式高职教育(以下简称“1+2”)志愿设置在专科批志愿之后,符合条件的考生可选择填报。具体办法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

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招考委)、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17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12. 拟报考高中中专的考生参照《招生考试报》公布的中职学校招生目录,直接与相关学校联系,参加学校自主招生录取。

### 三、志愿设置

1. 本科提前批和专科提前批:分别设置1个第一志愿和2个平行的第二志愿,本科提前批设置1个预科志愿。

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对口招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均设置6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往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

专科批:设置9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往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

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均设置6个平行的预科志愿;本科第二批和专科批各设置3个平行的藏文加试、彝文加试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2. 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和在本科提前批后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分别设置6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及专业调配志愿。

3. 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中的本科层次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计划,招收藏文、彝文加试考生的本科、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和招收一类模式高考考生的本科、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均设置1个第一志愿、4个平行的第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在专科提前批,设置1个第一志愿和2个平行的第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

4. 高校专项计划、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分别设置1个高校专项计划志愿、1个自主招生志愿、1个高水平艺术团志愿和1个高水平运动队志愿(其中本科提前批志愿仅限在该批次有招生计划高校的合格考生填报),本科第二批设置1个高水平运动队志愿。

5. 专业调配志愿:愿意服从学校专业调配的考生应选择该高校志愿内的“专业调配”栏。未选的,录取时视为不愿专业调配。各录取批次均不设置高校调配志愿。

6. 定向志愿:各批次只在第一志愿中设置定向志愿(平行志愿为A志愿)。报考定向就业招生学校且愿定向的考生应填报该校定向专业志愿或选择该校的“定向调配”栏。国家专项计划、省属院校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和定向培养士官志愿不受院校志愿序号和专业“定向调配”志愿的限制。

7. 藏文、彝文一类模式志愿: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科、专科、本科预科、专科预科志愿实行网上填报。本科提前批和专科提前批分别设置1个第一志愿和2个平行的第二志愿,本科提前批设置1个预科志愿;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均设置6个平行的第一志愿,6个平行的预科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报考省属院校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免费师范生,单独设置志愿,并均设置1个第一志愿,4个平行的第二志愿。第一志愿仅限本州合格生源填报,第二志愿和征集志愿所有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同类别考生均可填报。

一类模式考生报考普通高校非藏文、彝文专业,其志愿按普通高考填报志愿办法填报;

报考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按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相关文件规定、办法填报。

8. 征集志愿: 征集志愿一般为数个院校的平行志愿, 当未完成计划院校较多时将采用“X+Y”平行志愿组模式征集志愿, 其中 X、Y 分别为数个院校的平行志愿。征集志愿后, 首先投放 X 志愿, X 志愿录取后仍有未完成计划的, 即向未完成计划院校投放 Y 志愿。征集志愿个数根据当次未完成计划情况确定。



### 小贴士

#### 考生可兼报的院校、专业

报考外语(理)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类的高校或系(科)、专业; 报考外语(文)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高校或系(科)、专业; 报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空军、民航招飞和除本科提前批以外的同科类其他普通高校。兼报空军、民航招飞时, 招飞志愿优先于艺术和体育类专业志愿(体育单招除外)。

## 第三章 录 取(下)

### 一、录取顺序和投档办法

#### (一) 录取顺序

1. 今年我省录取工作按照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不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本科第一批、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普通类本科、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专科批的批次顺序依次进行。

2. 同一批次内, 如考生符合应予提前投档的多种条件, 则按考生高校专项计划志愿、自主招生志愿、高水平艺术团志愿和高水平运动队志愿的前后顺序投档。

3. 本科第一批和本科第二批预科在该批统招和定向第一次征集志愿投档后录取, 其他批次若同时有本(专)科(含定向)和预科计划, 则按照本(专)科计划、预科计划、本(专)科计划征集志愿、预科计划征集志愿的顺序录取。

4.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征集志愿后若仍有极少数学校完不成计划, 经省招考委研究, 若确需降分的, 可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适当降分。

省招考委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高校在川招生计划, 分别确定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各类别和专科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 (二) 投档办法

1. 按“根据志愿, 从高分到低分, 按比例投档”的办法投档: 涉及本科提前批, 专科提前批, 各类别、各层次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的第一志愿。

具体办法: 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 按学校确定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在川招生计划的120%以内)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本科提前批军校、国防生投档时, 同分考生排序规则按军校、国防生招生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涉及国家专项计划(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的平行志愿和其他批次的平行第二志愿、藏文加试志愿、彝文加试志愿、各批次预科志愿和征集志愿。

第一步: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按投档成绩分科类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序规则为:文史类为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理工类为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第二步: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往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向该校投档。

3. 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的平行第一志愿投档前,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高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向各有关高校进行模拟投档。高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未报送调档比例的,首次模拟投档一律按照105%进行。

高校根据生源情况与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定调档比例,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当所有高校在我省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平行志愿实行一轮投档,不补投。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实行征集志愿补充生源。

4. 高校专项计划、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的投档基准线按最后一次模拟投档形成的分数测算值执行。

5. 国家专项计划(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各批次的平行第二志愿、藏文加试志愿、彝文加试志愿、各批次预科志愿和征集志愿投档时,各学校的调档比例统一为100%。

## 二、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

为进一步拓宽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升学渠道、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渠道,教育部决定,今年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

### 1. 实施区域和报考条件

#### (1) 国家专项计划

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我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共68个县)。

报考条件:申请考生具有我省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符合我省2017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 (2) 高校专项计划

高校专项计划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实施区域为我省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艰苦边远地区(共119个县(市、区))。

报考条件:申请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须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符合我省2017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